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10051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胡美蓁

電話：23146871#2252

電子信箱：hujane@mail.moj.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法律決字第0980700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貫徹隱私保護，請轉知各級學校務必確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事宜，並請貴部依法加強查核、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訂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法令，其內容應包括資料安全、資料稽核，設備管理及其他安全維護等事項。」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7條及施行細則第34條所規定。另依本法第26條第1項及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上開規定亦準用於非公務機關。各級學校自應依照上開規定，確實管理維護保有之個人資料安全，以防止個人資料外洩。
- 二、近來報載學校校長似涉嫌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因貴部主管全國教育行政事務，爰惠請貴部本於權責，依法加強查核、督導，以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
- 三、檢附自由時報2009年3月21日新聞報導影本2張。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司

部長 王清峰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